

#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之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下工作具体包括现场调研、实施方案编制、方案评审汇报等内容由业务需求部门组织完成。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的函》（陕卫办医函〔2025〕202号）文件要求，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支付方案编制费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上述价款系甲方支付予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含税。

## 三、付款方式

合同依约履行，且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并经业务需求部门确认后（需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因省财政厅未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资金到账后支付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2290142100013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 四、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并经业务需求部门书面确认。

## 五、成果交付

所有成果的交付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并须经业务需求部门书面验收后方视为交付完成。验收标准以业务需求部门书面要求为准，乙方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三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改，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双方均须对相关方案、报告等成果予以存档备查。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与时间节点，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文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及业务需求部门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概算等设计相关文档，实施阶段支持原设计方案咨询、原设计技术交底等工作，以供甲方确认存档。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及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或涉及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金额、判决或仲裁裁决的赔偿金额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及业务需求部门就方案设计进行沟通与协调，并依据甲方及业务需求部门的意见与反馈作出相应的修改与调整。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及业务需求部门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七、违约责任

1.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未及时确认方案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违约的情形除外。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未按时提供服务，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结付的服务费用；

(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增加的成本、数据损失、维权费用）。

3. 若乙方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除应支付违约金外，仍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八、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终止与修订

### 1. 合同终止：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出现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管理与服务目标；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迟延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经三次修改后方案仍未通过评审。

### 2. 合同修订：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0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要求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保密义务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涉及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应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并采取不低于行业惯例的保密措施（如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双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如一方违约，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586967066L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29-8731599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24111995K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021-25068888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3号楼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